

##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转让所持展志电子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展志电子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展志电子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展志”）29.82% 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南通展志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情况主要如下：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南通展志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新材”“公司”）参股 29.82% 的公司。经广东粤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粤和资评字[2016]第 035 号）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南通展志净资产评估价为 25,162,103.15 元。对应公司持有的南通展志 29.82% 的股权评估价为 750.33 万元。公司将所持南通展志 29.82% 股权转让给成兵，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，经协商，股权转让价为 800 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：成兵，居民身份证：32010619\*\*\*\*\*58；住所：江苏省如皋市江安镇。

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前十名股东、公司董监高没有关联关系。

#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标的公司介绍

公司名称：展志电子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江苏省如皋市下原镇工业集中区（邹庄村）

法定代表人：沈陈鹏

注册资金：肆仟万元

实收资本：肆仟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6年12月19日

经营范围：生产芯片、按键、模具、手机 I/O 塞、USB 塞销售自产产品（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，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转让发生时，南通展志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南通图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40%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29.82%
沙洪兵	4.94%
金秀芳	4.42%
张翠芳	4.39%
其他 9 名小股东持股	16.43%
合计	100.00%

## 2、近两年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）

（单位：元）

截止日期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4年12月31日 (或2014年全年)	101,197,437.86	30,219,413.75	66,823,812.99	741,758.88
2015年12月31日 (或2015年全年)	104,135,551.10	24,706,085.50	82,913,206.30	-5,497,570.37

上述财务数据经南通酬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《审计报告》（酬勤审

字【2016】045号)。

### 3、标的公司说明

南通展志母公司主营手机按键业务，2015年基本没有业务收入，收入主要来自于其子公司深圳市展志塑胶有限公司（“深圳展志”）。因此南通展志主要股东拟对南通展志母公司进行战略转型，拟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它新股东；将子公司深圳展志100%股权转让给成兵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宏达新材将持有南通展志29.82%的股权转让给成兵，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2015年12月31日评估价为基础，股权转让价为800万元。

2、支付期限：（1）协议生效后成兵支付预付款400万元；（2）过户完成1年内支付200万；（3）过户完成2年内支付其余200万元。

成兵妻子为成兵履行协议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深圳展志100%股权完成过户登记7日内，成兵将深圳展志100%股权作为履行本协议的质押担保并作质押登记。

3、协议生效条件：（1）宏达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并公告。（2）南通展志股东会同意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相关事项。（3）宏达新材和成兵在本协议上完成签字盖章手续。（4）成兵成功受让南通展志持有的深圳展志的100%股权。

4、定价依据：经广东粤和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粤和资评字[2016]第035号）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南通展志净资产评估价为25,162,103.15元，比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24,706,085.50元，增值456,017.65元。对应公司持有的南通展志29.82%的股权评估价为750.33万元。股权转让价为800万元，比评估价溢价6.62%。

5、违约责任：（1）成兵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，每延迟一日，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宏达新材违约金。（2）宏达新材收到成兵400万元股权价款后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（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），宏达新材配合完成南通展志29.82%股权的过户手续（签字盖章）。由于宏达新材方原因拖延的，每延迟一日，宏达新材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成兵违约金。

### 五、出售该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出售该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，对公司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南通展志的任何股权，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利润约50万元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 董事会决议
- 2、 股权转让合同
- 3、 评估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